

# 國立中央大學教研人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勵辦法

99年11月8日第52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11日第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7日第53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22日第9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7日第53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3日第54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8日第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8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36902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003142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0月1日第68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208524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22日第69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17529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月10日第7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4月19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3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048000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0月2日第7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X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12012049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辦理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任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其他補助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或訂有合約者，應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本校新聘及現職之專任(案)優秀教研人員。  
二、來校訪問學者及客座優秀人才。
- 第四條 獎項及補助  
一、講座教授：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國立中央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特聘教授及研究傑出獎：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三、新聘傑出教研人員獎：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傑出教研人員獎勵辦法」及「國立中央大學新聘教研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四、教學傑出暨優良獎：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五、優良導師獎：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國立中央大學優良導師與輔導單位獎勵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務服務績優獎：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務服務績優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七、客座優秀人才：補助項目及核聘原則依「國立中央大學延攬客座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獎勵審查機制

-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特聘教授、研究傑出獎及新聘傑出教研人員獎勵由本校「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規範之獎項由本校「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審查。
- 四、優良導師與輔導單位獎勵實施要點規範之獎項由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查。
- 五、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務服務績優獎勵辦法規範之獎項由本校「校務服務績優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
- 六、符合本校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相關獎勵規定者，依各該辦法規定審查。

已依原審查程序取得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研究傑出、新聘傑出教研人員獎勵、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規範之獎項及相關獎勵者，其獎勵應簽請校長核定。

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得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職務代表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組成臨時審查機制審議之。

#### 第六條 核給期程

- 一、講座教授：以三年為原則。
- 二、特聘教授：以三年為原則。
- 三、研究傑出獎：以一年為原則。
- 四、新聘教研人員獎勵：以一年為原則。
- 五、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規範之獎項：依獎項性質區分為一年或二年。
- 六、優良導師與輔導單位獎勵實施要點規範之獎項：依獎項性質區分為一學期或一年。
- 七、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務服務績優獎勵辦法：每年一次，於學年結束前發放。
- 八、其他獎項期程依其相關規定核給。

#### 第七條 績效要求

- 一、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 二、本辦法獎勵之教研人員應依規定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 第八條 定期評估機制

- 一、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研究傑出獎、新聘教研人員獎勵：原則上每年評估一次。
- 二、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規範之獎項：依獎項性質區分為一年或二年評估一次。
- 三、其他獎勵者依相關規定進行評估。

第九條 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及獎金支領人數核給比例  
一、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如有特殊條件與資格者，不受其限制。

- (一)講座教授：最高約 2.64：1 為原則。
- (二)特聘教授：最高約 1.43：1 為原則。
- (三)研究傑出獎：最高約 1.28：1 為原則。
- (四)新聘教研人員獎勵：最高約 1.86：1 為原則。
- (五)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規範之獎項：最高約 1.20：1 為原則。
- (六)優良導師與輔導單位獎勵實施要點規範之獎項：最高約 1.05：1 為原則。
- (七)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務服務績優獎勵辦法規範之獎項：最高約 1.04：1 為原則。
- (八)其他獎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獎金支領人數核給比例：獲獎名額視各年度經費情形而定，並納入自籌經費控管機制。

- (一)講座教授：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案)教研人員之 6% 為原則。
- (二)特聘教授：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案)教研人員之 11% 為原則。
- (三)研究傑出獎：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案)教研人員之 19% 為原則。
- (四)新聘教研人員獎勵：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案)教研人員 4% 為原則。
- (五)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規範之獎項：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案)教研人員之 10% 為原則。
- (六)輔導及服務方面績優獎勵：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案)教研人員之 6% 為原則。
- (七)每年獎勵國際人才比例不低於獲獎總人數之 10% 為原則。
- (八)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人數占總獲獎人數至少應達 20%。
- (九)女性教研人員獲獎比例以不低於全校獲獎總人數之 10% 為原則。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提供教師在提升教學方面所需的各項服務，如新進教師研習營、教師傳習制度、教學資源等。
- (二)本校訂有教學助理制度，由在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上課內容複習、習題講解、問題解答與課後輔導等，詳細內容由各系自訂。
- (三)本校訂有「國立中央大學新聘教師教學經費補助辦法」協助新進教師充實教學內容、改進教學方式，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分享教學經驗。

二、研究支援

本校訂有「國立中央大學新進或年輕傑出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學研究經費補助辦法」協助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學術研究。

三、行政支援

本校有教師宿舍，以解決教師住宿問題，另訂有「國立中央大學新聘教師住宿費補助辦法」以安定新聘教師生活，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

本校亦提供教師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出版服務、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新聘傑出教研人員獎勵辦法」、「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優良導師與輔導單位獎勵實施要點」、「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務服務績優獎勵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及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